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高函〔2021〕11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市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津教高函〔2019〕39号）工作部署，现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市级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紧密融合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，作为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、教学大纲修订、教材编审选用、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。

申报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

的本科课程，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。申报国家级课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申报市级课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。在 2020 年春季学期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，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。

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，师德师风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，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。

在同一级别一流课程申报中，课程主讲教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。鼓励未获得一流课程的教师申报市级一流课程。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申报说明（附件 1）要求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一流课程的推荐名额采取因素分配法的原则进行分配，即在各高校基本教学情况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优质课程资源、教学成果等因素。

（一）国家级一流课程

1.申报对象：市属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。

2.基础名额

（1）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三类课程原则上应从首批市级一流课程中遴选，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10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5门），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8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4门）。

（2）线上课程的推荐名额为博士学位授权高校4门，硕士学位授权高校2门。

（3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原则上从“天津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”中遴选；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和今年新增课程分类的项目可以不受此限制。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5门，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3门。

（4）其他高校推荐名额为1门，类型不限。

3.奖励名额

（1）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成功率高于市属高校平均值的高校增加2个推荐名额，申报成功率100%的学校增加4个推

荐名额。名额可用于任意一类型课程的申报。

(2) 获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的高校，增加一个推荐名额，仅限于申报社会实践课程。

4. 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将自动参加天津市一流建设课程遴选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除外），无需重复申报。

(二) 市级一流课程

1. 申报对象：部委属高校、市属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。

2. 基础名额

(1) 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三类课程：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的推荐名额为 20 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 10 门），其他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15 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 8 门），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10 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 5 门），其他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6 门（其中线下课程不得超过 3 门）。

(2) 线上课程：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的推荐名额为 8 门，其他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6 门，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4 门，其他高校的推荐名额为 2 门。

3. 奖励名额

(1) 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成功率高于市属高校平均值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名额，申报成功率 100% 的学校增加 4 个推荐名额。名额可用于任意一类型课程的申报。

(2) 获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、银奖的高校，增加两个推荐名额，仅限于申报社会实践课程。与国家级一流课程奖励名额不重复累计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请各高校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(周三)前，将工作联系人信息表(附件 2)的 word 版本报送至邮箱 liubing01@tj.gov.cn，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微信群。

(二) 市教委将下发“工作网”的用户名及密码，各市属高校、民办高校以及独立学院请于 6 月 1 日—6 月 10 日登陆“工作网”填报国家级、市级一流课程的申报材料，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部委属高校需在 6 月 10 日前以 U 盘的形式报送市级课程相关材料。

(三) 各高校所有申报国家级、市级一流课程均需以 U 盘的形式报送推荐汇总表(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，附件 3)、课程申报书(PDF 版，附件 4 和附件 5)以及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备案表(PDF 版，附件 6)，与学校纸质版的推荐汇总表(一式一份)以及课程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中的“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”原件(一式一份)，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到市教委高教处。

电子版材料命名规则：一级标题为**学校 2021 年一流课程材料；二级标题为(1)**学校 2021 年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

(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); (2) **学校 2021 年国家级一流课程, 内容命名规则: 课程类型+**学校+国家级+推荐顺序+课程名称+申报书/备案表 (PDF 版本); (3) **学校 2021 年市级一流课程, 内容命名规则: 课程类型+**学校+市级+推荐顺序+课程名称+申报书/备案表 (PDF 版本)。

(四) 被推荐的国家一流课程须通过“工作网”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, 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由学校留存备查。同时须通过“工作网”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 (一式二份), 于 7 月 6 日前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。并下载最终有防伪标识的 PDF 版本申报书, 以学校为单位报送高教处。

本次认定工作不再接受其他纸质申报材料, 一律以网络填报和打印提交的材料为准。

四、组织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、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、推荐等组织工作, 规范过程, 严把质量。

(二) 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 (或工作单位) 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。

(三) 各高校需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。

五、认定后管理

认定为“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”、“市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”

的课程，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，应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不少于5年。教育部及市教委将通过使用评价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课程继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，将取消一流本科课程资格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国家级、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
2.国家级和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3.第二批国家级和市级课程申报汇总表
4.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附件
5.市级一流课程申报附件
6.国家级、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

